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徵用口罩領用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領用人員應提供具有照片之證明文件(如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或職員證等)，發放人員核對身分後即辦理發還，若領用人員與領用單之領用人欄位姓名不同，皆不得申請領用。
- (二) 領用單格式不符、未完成用章或逾時未領取者，均不得申請領用，另領用機關名稱請填全名，領用及簽收請用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。
- (三) 不可跨區領用、不可代領。
- (四) 為避免感染建議各機構領用人佩戴口罩，做好自身防護。
- (五) 領用單位章戳需可辨識單位名稱，不可用母會章戳。

領 用 單

(社福機構(中心) / 長照機構 第 批)

領 用 日 期	年 月 日
領 用 機 構 編 號	
領用機關(構)、團體	
領用機關(構)、團體電話	
領 用 人 員 職 稱	
領 用 人 員 姓 名	
領 用 人 連 絡 電 話	
領 用 數 量	片口罩

領用機關(構)或單位、團體章戳：